

对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理性思考

方恒才

(巢湖学院 经法系,安徽 巢湖 238000)

摘要 由于民事再审程序的提起会导致原审裁判重新受到审查,使得案件重新处于不确定状态,因此,这一程序包含着丰富的诉讼法律问题。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对再审的要求越来越高,而现行再审制度显然不能适应这种需要。在系统分析我国民事再审程序不足的基础上,通过比较分析的方法,提出如下建议:改“有错必纠”为“依法纠错”的指导思想;废除法院自行决定再审的规定;限制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范围;规范民事再审案件的范围;建立第三人异议之诉等,以重塑我国的民事再审制度。

关键词 民事再审程序 救济程序 规范 制度

中图分类号 :DF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6)02-0030-03

民事再审程序是指当事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协议,依法申请、提起和决定再审以及如何再审所适用的程序^[1]。如果说二审程序可以被称为“普通救济程序”的话,那么再审则通常被视为“非常救济程序”。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对再审程序的要求越来越高,而现行的再审程序,因其奠基于计划经济与国家职权主义理念,使这种救济程序带有较强的行政色彩,其内在不足与外部缺憾显然不能适应我国法治进程的需要。

一、我国现行民事再审程序存在的不足

1. 职权主义模式与现代法治精神相冲突

现代法治以权利自治为基本精神,在诉讼模式上表现为当事人主义模式,体现在民事诉讼中就是以意思自治为原则,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国家不得任意干预并应保障当事人行使这种权利。但是我国审判监督制度基本是参照前苏联的经验,采用超职权主义模式。法院、检察院有较大的审判监督权,具有主导着诉讼程序、救济私人利益、保障社会正义的权力,这些职权主义的典型表现,无疑动摇了以意思自治、私权处分原则为基本内涵的民事诉讼的基础,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妨害与侵犯,与现代法治精神不相容。

2.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指导思想与司法裁判的专有属性相冲突

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就是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这无疑是正确的,也是非常理想的,但是有错必纠是难以实现的。从审判规律的角度讲,作为案件审判基础的“事实”,只是事后由一定合法证据所证明再现的,法官在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过程中,证据犹如沟通过去与现在的独木桥,唯有借助证据,法官才能认定案件事实。一般而言,法官所能做得到的只能是从法律上相对地让当事人心服口服。现代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在于对民事主体之间民事争端做出权威的裁决,生效裁判的形成作为民事诉讼活动最后终结的标志,要起到“定纷止争”的法律效力,就必须具有最大限度的确定力和既判力,而不应轻易地重新回到司法审查的境地。有错必纠必将导致既判力的软化,严重损害了程序的安定性。一位美国大法官曾说过:“我们能够做出最终判决并非因为我们判决正确,我们之所以判决正确,是因为我们享有终审权。”^[2]如果生效的裁判“朝令夕改”,就会破坏这种“平衡状态”,使人感到无所适从,使社会秩序走向紊乱^{[3]238};审判监督制度的价值目标与实践要求,必然会因过于强调裁判的绝对正确性而忽视诉讼公正的相对性,过于强调错误裁判的可救济性而忽视诉讼程序的安定性,过于强调法院的客观公正性而忽视司法的被动性和中立性,从而导致生效裁判既判力的虚化,致使法院裁判的稳定性和

权威发生动摇。

3. 再审启动权的公权化与当事人的处分权相冲突

从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看,其审判监督的体系可谓“缜密周全”,无论监督的主体还是监督的途径均超过任何一个国家,但其不足也是显而易见的。

1) 人民法院可以自行启动再审程序,造成审判监督权的扩张。在我国,不仅上级法院可以主动再审,撤销其认为确有错误的下级法院的生效裁判,原审法院也可以通过再审撤销自己的裁判,这就为再审程序的任意启动创造了制度上的条件。

2) 人民检察院对生效裁判的抗诉权,与法院依职权再审一样,违反了司法自治原则,是以公权介入私权领域的行为。在实践中经常被人为地扭曲,甚至被当事人所利用。①人民检察院参与一般民事案件,极易侵犯当事人的处分权,打破双方平等对抗的格局。②人民检察院通过抗诉提起再审,已经超越监督权的范畴。影响了当事人对于司法公正的信任。③人民检察院参与一般民事案件的诉讼,必然导致法院、检察院和当事人对同一再审案件重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有违诉讼经济、效率原则,造成司法资源的不合理浪费。④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是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两年内。而申诉到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既不用缴纳诉讼费用,也没有期限的限制,抗诉程序的优越性实质上已构成了对当事人的引诱,一些当事人为了寻求抗诉而放弃上诉,部分当事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两年内没有向法院申请再审,之后又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依然能够获得抗诉支持而引起再审。⑤从审判实践看,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01年全国法院审结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21 098 件,而其中抗诉理由成立依法予以改判的仅 4 697 件^①,只占法院审结总数的 0.08%,说明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监督的工作并不理想。

4. 当事人申请再审规定过于宽泛

① 申请再审的事由与再审理由不一致,导致申请再审同申诉并无区别。② 再审事由的审查缺乏公开性,容易导致“暗箱操作”,引发司法腐败。③ 提起再审的法定理由过多,不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由于再审程序存在上述弊端,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着无限申诉、无限再审的情况就不足为奇了。曾有人将其形象地概括为“四无现象”,即主体无限、时间无限、审限无限、再审次数无限,使再审始终存在着被滥用的可能,造成司法资源的巨大

浪费。因此,解决无限再审问题,应是再审改革的关键所在。

二、我国现行再审制度的完善

鉴于我国现行再审制度的种种弊端给司法权威带来的种种负面影响,理论界的一些学者对再审程序保留的必要性产生了怀疑。有人基于既判力原则,从维护司法裁判权威性、稳定性等角度出发,主张废除再审程序。有人提出以三审终审制替代现行的诉讼模式。由此,再审制度的价值受到严重的挑战,再审制度改革的进程亦受到了阻挠。在此情况下,对各国民事再审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无疑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事实上,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皆存有再审制度,只是它们的名称不同,具体内容各异。但都有针对生效裁判错误给予相应救济的程序,即我们所说的再审制度。基于此,笔者认为,重新构建民事审判监督体系是完善我国民事审判机制的重心,具体措施如下。

1) 改“有错必纠”为“依法纠错”的指导思想。确立依法纠错原则,意味着只有当生效裁判存在依照法律应当纠正且必须纠正的错误时,才可以启动再审程序^[4]。

2) 将“审判监督程序”变更为“再审程序”。我国民事诉讼法之所以规定审判监督程序,主要是借鉴了前苏联的立法经验,同时着眼于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本级法院的自我监督以及检察院的抗诉监督。而再审程序除由监督机关发动外,还包括当事人申请再审而引发的。审判监督程序只是与当事人申请再审并列的一种发动再审的方式,是再审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建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6 章改为“再审程序”才与该章内容相符。

3) 废除法院自行决定再审的规定,以保持中立者的地位。

4) 限制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范围。在我国目前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国家的利益却遭到了极大的侵蚀,特别是国有企业公司化改造、资产重组过程中,往往规避法律,私分、侵吞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达到触目惊心的地步。因此赋予检察机关对涉及国家利益案件广泛的再审查启动权,不仅能维护国家公共利益,而且对于惩治腐败、发现犯罪也是大有益处的。当然提起抗诉的条件应当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相同。

5) 建立申请再审制度。审判实践中,法院、检察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02 年 3 月。

院对生效裁判的监督大多数情况下直接的动因就是当事人的申诉,主动发现‘错误’提起再审的情况极少^[5]。但按我国目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不是一种规范意义的诉,难以对审判权构成有效制约。当事人申请再审即使符合条件,也很难引起再审程序,原来的申诉难变成了申请再审难。这里的再审之诉和起诉、上诉一样,均属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就可以引起再审程序的发生,使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真正成为实在的诉讼权利。这既符合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处分原则,法官中立原则,也可以有效克服实践中以监督名义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司法腐败现象,也是再审程序科学化的需要。

6)建立再审审查制度。①再审申请合法的审查。人民法院在审查再审申请时,首先应对其是否合法进行审查。②再审申请有无再审事由的审查。法院经审查当事人申请再审合法后就应判断是否有再审事由。

7)民事再审案件的范围。重构我国民事再审事由既要借鉴成熟的理论和经验,又要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同时也要考虑再审程序实现司法公正与维护终审裁判效力之间的合理平衡,防止再审事由过宽而造成再审启动的随意性。那么,究竟哪些情况可以申请再审呢?①当事人未行使上诉权的不得申请再审。我国设立二审程序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和纠正一审判决的错误,实质就是一种监督审^[3]248。一审判决后,如果当事人未上诉,说明其服判或行使了处分权,放弃上诉就是放弃了要求上级法院改判的权利。②对再审生效判决不得申请再审。诉讼是解决社会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而再审又是这最后一道防线中的最后一关,任何一个纠纷总得有一个最终解决,但最终的判决未必一定是双方当事人都满意的。但是诉讼不能无休无止,再审本身就是一种救济程序,一旦救济则为终了,这就是‘再审不重复’原则。③调解结案的,一般不得以违反自愿原则为由申请再审。④判决无重大瑕疵的不得申请再审。⑤无纠正可能的判决、裁定不得申请再审。一般而言,生效的判决、裁定已经履行,虽然其可能有错误,但已无法纠正或纠正后会损害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关系的稳定,不应允许申请再审。

8)民事再审案件的管辖。接受再审申请的法院应当为做出生效裁判的原审法院以上一级法院审理。除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外,其他任何生效裁判一旦经当事人申请再审,且符合法定理由,再审就应当由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负责受理。首先,

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其次,可以显示出国家对再审的慎重,这对于最大限度地维护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和确定力,无疑是最为有利的。第三,由上一级人民法院行使再审权,也有利于充分发挥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职能,并较好地解决公正裁判问题。因此,规定再审案件一律由终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审理是必要的,有利于排除原审法院的各种干扰。

9)建立第三人异议之诉。审判实践中,时常发生案件判决影响第三人利益的情况,在法院依职权发动再审的情况下,案外人可以通过申请法院提起再审保护自己的利益。取消法院依职权发动再审后,必须赋予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权利,明确规定异议之诉^[6]。

总之,民事再审程序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诉讼程序,需要进行大量的研究和广泛的论证,既要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又要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民事再审程序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参考文献：

- [1] 常怡. 民事诉讼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287.
- [2] 贺卫方. 司法的制度与理念[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262.
- [3] 景汉朝. 中国司法改革策论[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 [4] 沈德咏. 重构我国审判监督体系的基本思路[J]. 人民司法,2002(7) 37.
- [5] 常怡. 审判监督与审判独立[M]//樊崇义. 诉讼法学新探.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115.
- [6] 郑刚. 中国民事再审制度研究[M]//万鄂湘. 中国司法评论 2002 年秋之卷.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 59.

